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23〕88号

##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 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



附件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 工作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全员育人机制，不断提高学生教育与管理科学化水平和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统筹和协调全校学生工作，有效整合教学、管理、服务等资源，形成学生工作合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设副主任 1 人，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

**第四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由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财务处、后勤保卫处等学生工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教师代表组成。

**第五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负责处理学生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根据上级安排或学生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和修订学生管理制度。

**第七条** 通过调查研究，解决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中的疑难问题，向学校提出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

**第八条** 畅通学生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交流。

**第九条** 研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提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引导和教育学生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第十条** 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学风建设工作，引导和教育学生努力学习，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一条** 负责校级层面学生奖惩有争议个案的审查。

**第十二条** 负责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生工作委员会可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有关议题。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生工作委员会可召开扩大会议，范围由学生工作委员会主任确定。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凡需经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的议题，应事先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后提交会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